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_____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1.06~迄今)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 3.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237 地號等 4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迄今) 4.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7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102.05~迄今) 5. 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 2、3、8 地號等 3 筆土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102.09~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執業執照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黎德明 影響項目撰寫者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0492** 號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公司統一編號：12965611

二、[redacted]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郭瑞琪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換發）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碩士學位證書

(77)碩字第 000910 號

黎德明 係 廣東 省 高要 縣 市 人

[redacted]

在本校（院） 環境工程學 研究所

[redacted]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碩士

學位此證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孫震

研究所所長 曾四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者：

技師證書

姓名 黎德明

性別 男

科別 環境工程科

[redacted]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八一）專高字第2457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王覺民

中華民國 八十一 年 五 月 七 日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4640 號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redacted]

二、

三、

四、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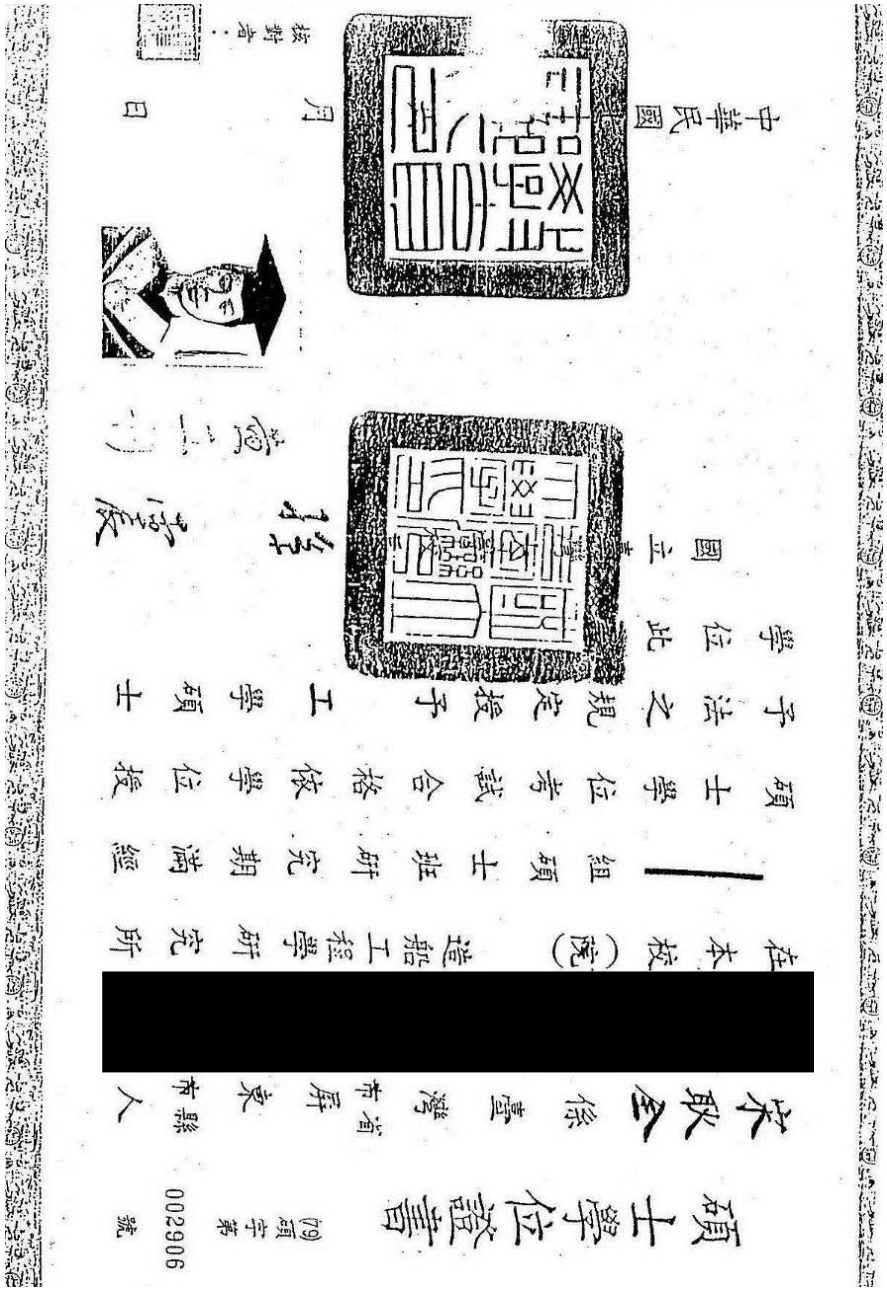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證書

宋耿全 係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

[redacted]

在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期滿完成所定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准予授予碩士學位此證

碩士學位證書字第 002906 號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30 日

校長 [illegible]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_____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宋耿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1.06~迄今)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 3.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237 地號等 4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迄今) 4.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7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102.05~迄今) 5. 新北市土城區福華段 2、3、8 地號等 3 筆土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102.09~迄今) 6. 福容大飯店-嘉義店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6~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宋耿全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4979 號

技師　董憲宗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董憲宗　性別：男

二、[redacted]

三、

四、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大地工程科　技證字第 002313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換發）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地質及地形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董憲宗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塏固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學士(1986 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2002.01.30 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技證字第 002313 號)
現任執業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889 等地號案地基調查(2011.01～2014.07)
2.福寶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地基調查(2012.02～03)
3.台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案地基調查(2013.05～2015.03)
4.台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案地基調查(2014.01～2016.02)
5.台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案地基調查(2015.03～0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董憲宗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〇〇二三一三號

姓名：董憲宗

性別：男

[redacted]

科別：大地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九〇)台檢技字第51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能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校對：

畢業證書

(75)大字第45298號

學生董憲宗係江蘇省沛縣人

[redacted]

在本校（院）工學院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

組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大學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士學位

此證

私立中原大學校長 尹士豪

工學院院長 熊慎幹

持證人選修學系為輔系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日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景觀遊憩
姓名：李淑雲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頤和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國文化大學 農學院造園及景觀 學系(79 年 6 月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頤和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2006 年~2016 年迄今) 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景觀部經理(2000 年~2006 年) 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專案(1995 年~2000 年) 劉祥宏建築師事務所景觀設計師(1992 年~1995 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李淑雲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8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逢甲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94）逢碩字第 000491 號

身分證字號：A125264501

陳 品 宏

[redacted]

在本校

建設學院　　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授予

管理科學 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劉安之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交通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品宏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94)逢碩字第 000491 號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師 95.07~96.07 ● 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96.07~99.07 ● 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99.07~102.07 ● 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02.07~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處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應以文件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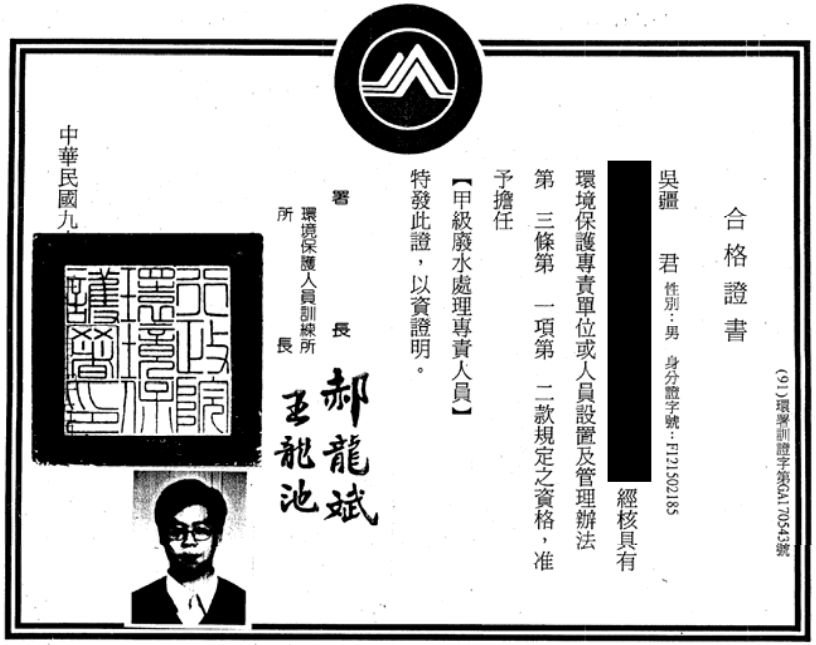

合格證書

吳疆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F121502185 [redacted] 經核具有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三 條第 一 項第 二 款規定之資格，准予擔任【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長 郝龍斌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王龍池

中華民國九

(91)環學訓證字第GA1705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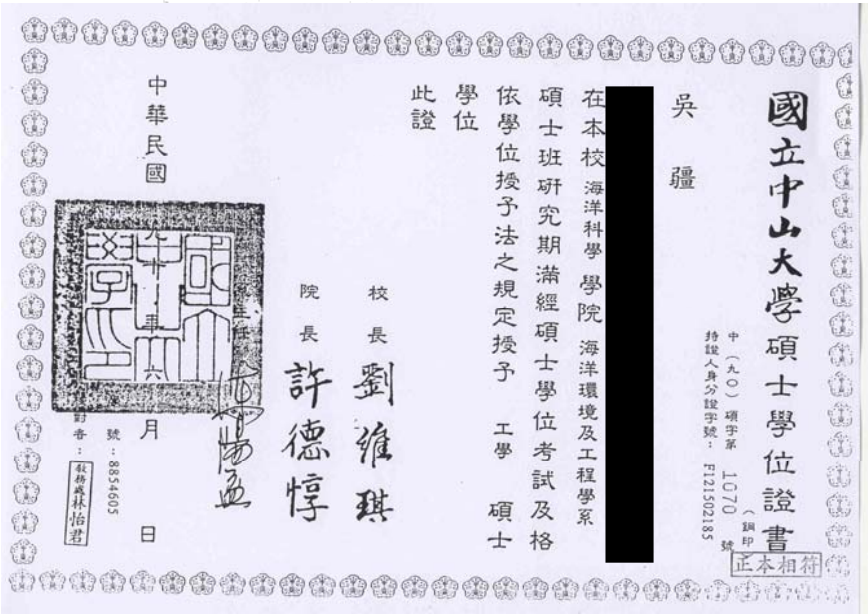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吳疆 [redacted] 在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劉維琪

院長 許德惇

中華民國 月 日

中（九〇）碩字第 1070 號（調印）

持證人身分證字號：F121502185

正本相符

對香：敬務處林怡君

號：8854605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水文及水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吳疆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廢棄物
   辦理期間：92.09~93.02
2. 新竹市第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廢棄物
   辦理期間：93.04~94.02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廢棄物
   辦理期間：95.07~96.03
4.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水文水質
   辦理期間：99.07~102.02
5. 淡水區沙崙段新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水文水質
   辦理期間：100.08~102.01
6.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72-1、373、374、375、375-1、377 及 378 等 7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地面水及地下水
   辦理期間：102.05~103.12
7.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地面水及地下水
   辦理期間：103.07~104.04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吳疆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

1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學士學位證書

(102)成大字第42763號

學生　黃威銘

[redacted]

在本校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此證

院長 游保杉

校長 黃煌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6　月　　日

A1-9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廢棄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黃威銘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3.10~迄今) 1.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104.09) 2.三重區富貴段476地號等1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黃威銘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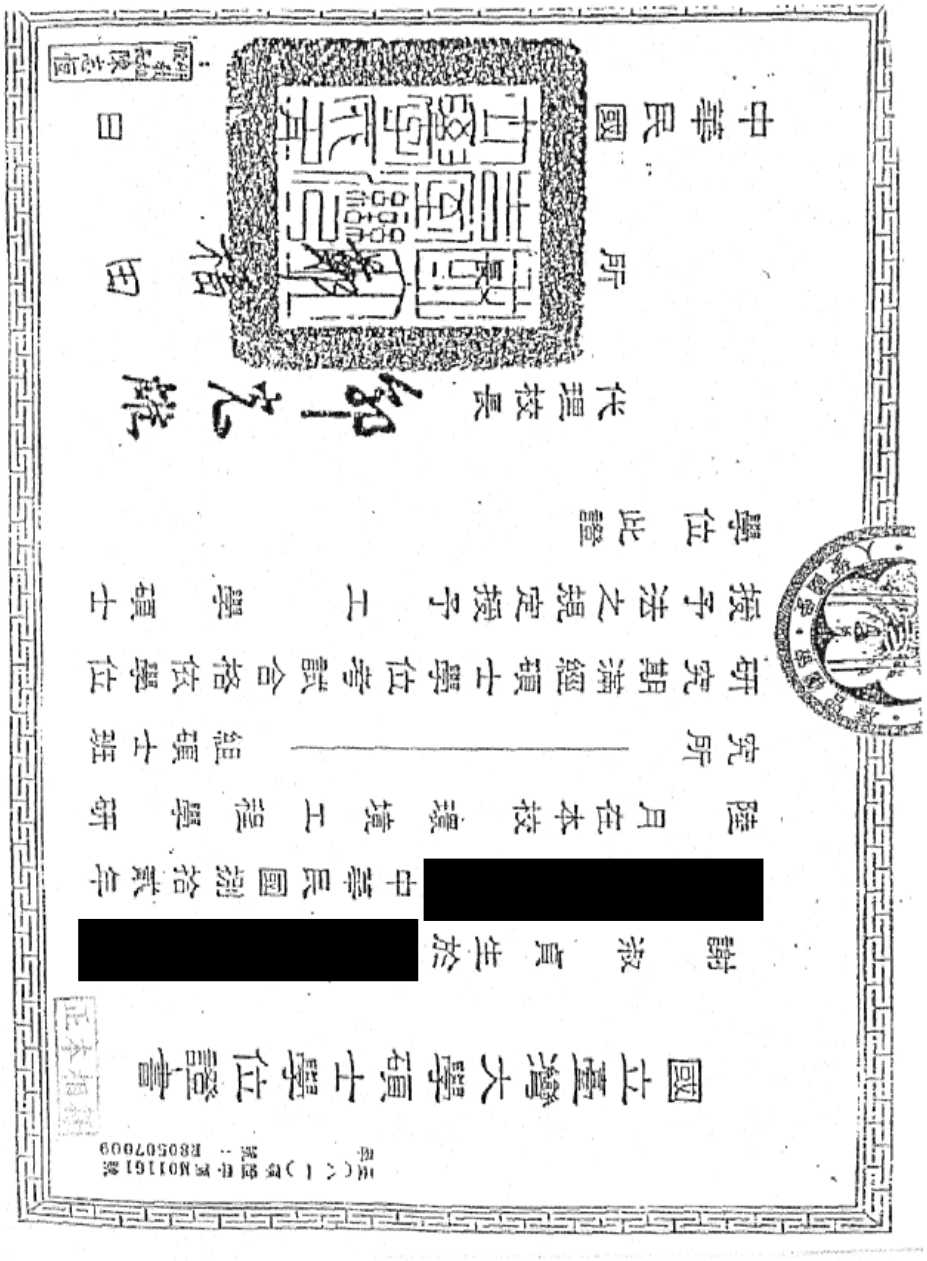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謝淑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1. 臺北縣復興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8-94.09 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7-96.01 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噪音振動、空氣品質 辦理期間:95.07-96.03 4.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空氣品質 辦理期間:103.09-105.07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謝淑貞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碩士學位證書

(103)成碩字第62171號

學生　張嘉文

[redacted]

在本校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

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　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黃煌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6　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張嘉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研究所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3.09~迄今) 2.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103.12~迄今) 3.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104.05~105.04) 4. 福容大飯店-嘉義店(104.03~105.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張嘉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明書

(99)臺碩研補字第M024號
發證日期：民國99年3月3日
學號：R86724039

曾俊賢，[redacted]，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在本校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商學碩士學位有案，茲因該生申明前領證書遺失，特補發此證明書。

校長 李嗣涔

校對者：呂學榮

國立臺灣大學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社會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曾俊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4.09) 2.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65、66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2.11~103.10)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曾俊賢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字第 九六三八〇〇五號

學生 周子揚

在本校 社會科學學院 民族學系

[redacted]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民族學碩士 學位

院長 [illegible]

校長 [illegible]

中華民國 一百 年 七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文化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周子揚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迄今)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
3. 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8~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周子揚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七、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八、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九、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二十、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三、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十四、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五、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中（三八）碩字第0393號

郭世杰

[redacted]

在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理學位

學位證書

此證

中華民國

所長

校長

字號：8151604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生態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郭世杰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環育生態顧問社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迄今)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
3. 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新和段 237 地號等 4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迄今)
4.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7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102.05~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郭世杰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九、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十、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一、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十二、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七、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八、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九、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淡(100)博字第030092號
學號：89330026

學生　林金賢

在本校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博士　學位

此證

院　長　何啟東

校　長　張家宜

中華民國100年6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 行人風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金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祺昌工程科計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 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迄今)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
3. 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8~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林金賢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十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十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二十三、曾擔任二業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二十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十六、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十七、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十八、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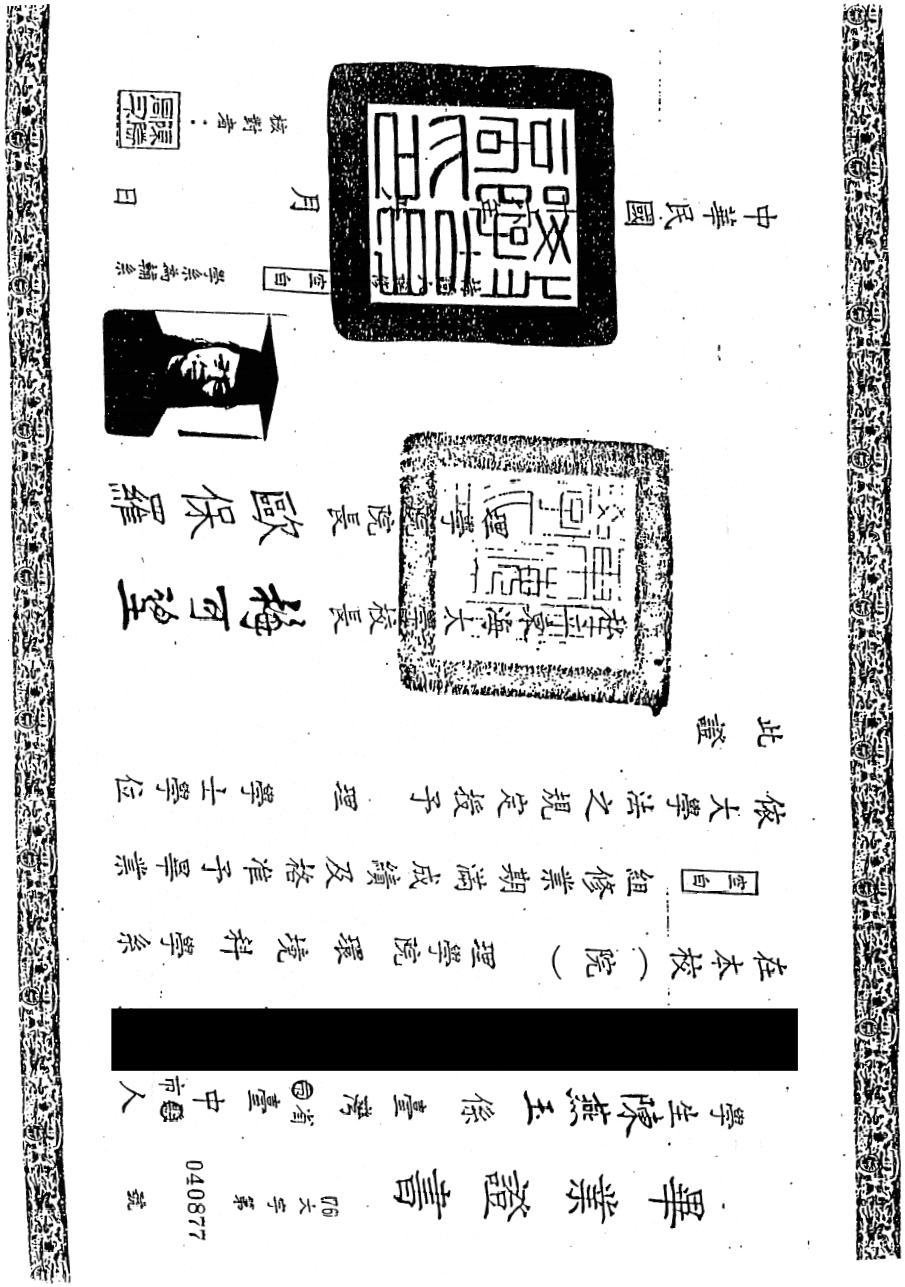
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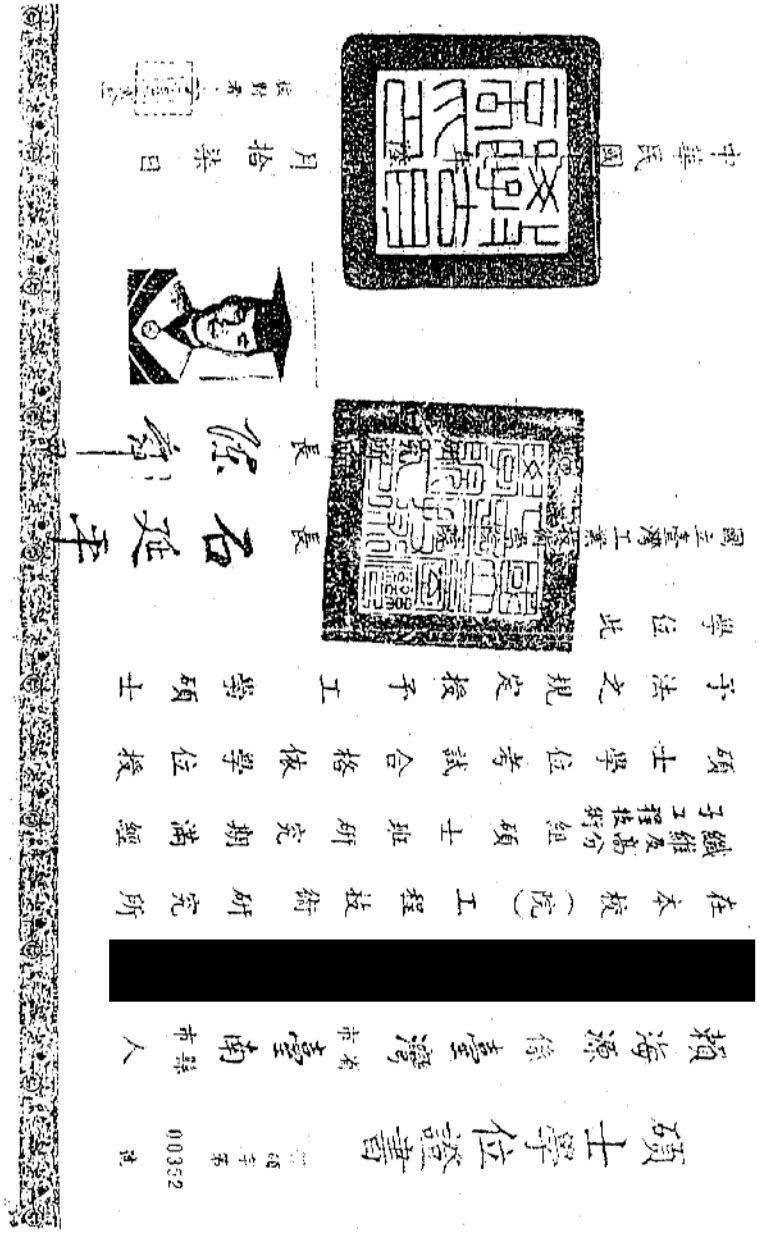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證書
賴海源
臺灣
臺南市
人
00352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完成工程技術所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完成工程技術所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完成工程技術所